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0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信用减值准、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后，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事项。

二、《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新会计政策的执行可以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王建新、朱登凯、张枫宜

2021年3月12日